

授信與徵信法規 (含銀行法)

● 徵信

一、權責分工

- (一)為了使徵信工作有效避免裁判兼球員之嫌，除已實施帳戶管理員(Account Officer)制度之銀行外，徵信工作與授信業務須由不同單位或不同人員分別辦理。
- (二)授信前進行徵信工作所需之資料，由營業單位自行索取，以使徵信工作及早完成。
- (三)營業單位索取資料齊全後，便移送徵信部門進行徵信。
- (四)授信申請人若為企業戶，且其他關係企業，則應由營業單位索取齊各關係企業之相關資料，交由徵信部門彙總分析。

二、調查工作

- (一)徵信部門進行徵信工作，應採直接調查，輔以間接調查。
- (二)徵信部門於授信客戶發生突發事件時，得配合營業單位派員實地調查。

三、徵信資料(徵信準則§16、§18)

(一)個人授信

應一併檢送授信戶及同一授信案之保證人資料表或相關文件。



(二)企業授信

短期授信	(1)授信戶資料表。 (2)登記證件影本。 (3)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4)董監事名冊影本。 (5)股東名簿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6)主要負責人、保證人之資料表。 (7)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8)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9)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10)有關係企業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之關係企業三書表。	
中長期授信	週轉資金授信 (包括短期授信展期續約超過一年以上者)	除第 1 目規定資料外，總授信金額(包含 <u>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歸戶餘額</u> 及 <u>本次申貸金額</u> ，其中 <u>存單質借、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之金額</u> 得予扣除，下同)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另加送營運計畫、現金流量預估表、預估資產負債表及預估損益表。
	其他中長期授信	除第 1 目規定資料外，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 <u>二億元</u> 者，另加送個案預計資金來源去路表、建廠進度表、營運計畫、現金流量預估表、預估資產負債表及預估損益表。
其他授信	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財務報表

會員對授信戶提供之財務報表或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上述財務報表或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或附聲明書之自編報表者為準。但辦理本票保證依法須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企業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仍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徵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即長式報告)，上述報告亦得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 2.海外分行之授信案件，得依海外分行當地之法令規定與實務慣例，作為是否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依據，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惟授信戶如未出具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者，仍應出具其向所在地國家稅捐機關申報之所得稅報表。
- 3.最近一年內新設立之授信戶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得以會計師驗資簽證及已附聲明書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 4.授信戶新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關係企業三書表如未能於會計年度結束五個月內提出，遇有授信案展期、續約或申請新案時，得先依據其提供之暫結報表或決算報表予以分析，惟授信戶應提出由會計師具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關係企業三書表之聲明書。
- 5.會計師依會計師法或證券交易法(以下同)受處分警告或申誡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一年內如准予採用，應註明採用之原因並審慎評估；受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止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簽證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於受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之二倍期間內不予採用，上述之二倍期間低於一年者，以一年為準；受處



分除名或撤銷公開發行公司查核簽證之核准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不予採用。

6. 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買方，該買方額度免計入授信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金額中。

牛刀小試

- | | |
|--|---|
| <p>1.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規定，銀行對企業總授信金額至少達新臺幣若干金額以上者，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A)一千萬元 (B)二千萬元 (C)三千萬元 (D)四千萬
【第 27 期銀行內控法規】</p> | C |
| <p>2.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規定，企業中長期總授信金額至少達新臺幣多少元者，應加送現金流量預估表及預估資產負債表等資料？ (A)一億元 (B)二億元 (C)三億元 (D)四億元
【第 28 期銀行內控法規】</p> | B |
| <p>3. 有關「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各條款所稱之「總授信金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係指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歸戶之授信額度 (B)係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歸戶額度加計本次申貸金額 (C)係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歸戶餘額加計本次申貸金額 (D)係指借戶最近六個月內向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之額度
【第 28 期銀行內控法規】</p> | C |



四、徵信範圍

(一)個人授信(徵信準則§25)

1.主要徵信事項：

- (1)徵信單位對於個人資料表所填經營事業，及土地、建物欄內容，應逐項與其有關資料核對，並應查明授信戶財產設定他項權利及租賃情形，必要時並將其證件資料影印存卷。
- (2)徵信單位對於個人授信案件，應查詢授信戶及保證人存借(含保證)往來情形、餘額及有無不良紀錄。
- (3)個人年度收入，應根據有關資料酌予匡計，其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者，應與下列文件之一進行核對：

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試算稅額通知書影本加附繳稅取款委託書或申報繳款書或扣繳憑單影本。

附回執聯之二維條碼申報或網路申報所得稅資料。

附信用卡繳稅對帳單之申報所得稅資料。

稅捐機關核發之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各類所得歸戶清單。

2.報稅資料：

- (1)前述各項文件資料，授信申請人如屬依法免納所得稅者，得以給付薪資單位所核發之薪資證明及其他扣繳憑單替代。個人所得來自境外者，得以其所得來源地區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發給之最近年度納稅相關資料、給付單位核發之薪資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財力之文件替代。
- (2)個人授信戶，其填送個人收入情形，與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內容有出入時，以申報書內容為準，作為其償還能力與還款財源之參考。
- (3)辦理個人授信，應依據授信戶借款用途，確實匡計資金實際需求及評估償還能力。



3.大陸地區人民(有住所)：

對在臺有住所之大陸地區人民授信，應辦理徵信事項，除比照 1.2.規定辦理外，應徵提在臺長期居留證或在臺依親居留證。

4.大陸地區人民(無住所)：

對在臺無住所之大陸地區人民授信，應辦理徵信事項，除比照 1.2.規定辦理外，應徵提下列文件：

- (1)合法入境簽證之大陸地區護照，及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等。
-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核發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3)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大陸地區往來台灣通行證。
- (4)大陸地區薪資證明或所得稅報稅資料等收入文件。
- (5)內政部許可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文件。

所稱「在臺無住所之大陸地區人民」係指未持有在臺長期居留證或在臺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

 牛刀小試

1. 銀行辦理個人授信，應根據有關資料酌予匡計個人年度收入，其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_____元者，應與個人報稅資料之一進行核對：(A)六百萬 (B)一千萬 (C)二千萬 (D)三千萬 C
2. 承上題，授信申請人如屬依法免納所得稅者，得以下列何者替代？ A
(A)薪資單位所核發之薪資證明 (B)健保繳費證明 (C)勞保繳費證明
(D)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二)企業授信(徵信準則\$22)

1.主要徵信事項：

短期授信	(1)企業之組織沿革。 (2)企業及其主要負責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3)企業之設備規模概況。 (4)業務概況（附產銷量值表）。 (5)存款及授信往來情形（含本行及他行）。 (6)保證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7)財務狀況。 (8)產業概況。		
	週轉資金授信(包括短期授信展期續約超過一年以上者)	除第 1 目規定外，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另增加償還能力分析。	
中長期授信	其他中長期授信	除第 1 目規定外，另增加建廠或擴充計畫（含營運及資金計畫）與分期償還能力分析。	
中小企業授信	中小企業總授信金額在新臺幣 <u>六百萬元以下</u> ；或新臺幣 <u>一千五百萬元以下</u> 且具有 <u>十足擔保</u> 者，其徵信範圍簡化如右	短期授信	(1)企業之組織沿革。 (2)企業及其主要負責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3)產銷及損益概況。 (4)存款及授信往來情形（含本行及他行）。 (5)保證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中長期授信	除第 3 目第(1)細目規定外，另增加 F.行業展望。G.建廠或擴充計畫（含營運計畫）。